

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90116746D 號令訂定發布，
自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40200828A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，特依環境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環境教育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自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，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，以補（捐）助款撥入。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自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，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。
- 三、基金孳息。
- 四、人民、事業或團體之捐助。
- 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支出：
 - （一）辦理環境講習。
 - （二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。
 - （三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、文宣及手冊。
 - （四）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。
 - （五）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。

- (六)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。
- (七)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。
- (八)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。
- (九)訓練環境教育人員。
- (十)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。

二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。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有關機關（構）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；專家或學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另置副執行秘書、組長、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，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。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前項會議，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但屬機關（構）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